

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七十號

聯絡人：單鳳玉

聯絡電話：(07)5252000轉2021

傳真電話：(07)5252039

電子信箱

：shangfy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國協字第1040000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隨文（1040000648檢核表.DOCX、1040000648教育部來函.PDF、1040000648會議記錄.DOC、1040000648調查表.DOCX，共4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04年2月16日臺教高(五)字第1040018869號函，請依來函會議紀錄決議配合辦理，並請惠填調查表如附件2，於文到一個月內(104年3月底)前回復本會，俾利彙整報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2月16日臺教高（五）字第10400188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研商解決大學兼任助理之定位與相關權益保障，教育部於104年2月5日召開「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配套措施」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，檢送會議紀錄供參。
- 三、針對上述議題，本會楊弘敦理事長協同國內其他協(進)會理事長及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等代表，於104年1月27日及2月6日分別拜會勞動部及科技部，進行意見交換。
- 四、為利各會員學校清楚了解議題重點，茲檢附本校(國立中山大學)整理之配合辦理事項檢核表，如附件1，敬請 酌參。另請依前述會議紀錄決議配合惠填調查表，如附件2，於文到一個月內(104年3月底)前回復本會，俾利彙整報



部。

五、為掌握時效，相關回復資料請先以電子郵件方式，寄至本會信箱:anut@mail.nsysu.edu.tw，感謝配合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防醫學院

副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本會秘書組

104/02/26
12:03:22

